

上海市普陀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是上海市普陀区政府主管全区审计工作的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组织审计科学研究，起草有关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我区审计工作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者提出审计建议。
2. 承担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其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3. 对国家和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配合和参与审计署、市审计局组织的有关审计项目。
4. 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本级各部门和街道、镇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 对使用财政资金的区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6. 对区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7. 对本区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8. 对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9. 组织实施全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照规定对本区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10. 对本级政府投资和以本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1.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12.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3. 指导和监督本区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受本机关委托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部门）机构设置

审计局部门预算包括审计局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

1. 审计局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三）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四）“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普陀区审计局收入预算1,836.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36.5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32.7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836.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36.5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32.7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36.5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32.7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895.8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 398.4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73.91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及其福利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99.6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49.84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度缴纳职业年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0.81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62.3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13.9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41.8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365,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2,889
1. 一般公共预算	18,365,61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2,33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622,97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57,419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8,365,612	支出总计	18,365,61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2,889	12,942,889			
201	08		审计事务	12,942,889	12,942,889			
201	08	01	行政运行	8,958,389	8,958,389			
201	08	04	审计业务	3,984,500	3,98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2,332	2,242,3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2,332	2,242,33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9,080	739,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755	996,75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377	498,37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20	8,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972	622,97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972	622,97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972	622,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7,419	2,557,4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7,419	2,557,4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39,019	1,139,01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18,400	1,418,400			
合计				18,365,612	18,365,612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2,889	8,958,389	3,984,500
201	08		审计事务	12,942,889	8,958,389	3,984,500
201	08	01	行政运行	8,958,389	8,958,389	
201	08	04	审计业务	3,984,500		3,98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2,332	2,242,3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2,332	2,242,33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9,080	739,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755	996,75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377	498,37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20	8,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972	622,97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972	622,97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972	622,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7,419	2,557,4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7,419	2,557,4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39,019	1,139,01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18,400	1,418,400	
合计				18,365,612	14,381,112	3,984,500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365,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2,889	12,942,8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2,332	2,242,3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622,972	622,972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57,419	2,557,419		
收入总计	18,365,612	支出总计	18,365,612	18,365,612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2,889	8,958,389	3,984,500
201	08		审计事务	12,942,889	8,958,389	3,984,500
201	08	01	行政运行	8,958,389	8,958,389	
201	08	04	审计业务	3,984,500		3,98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2,332	2,242,3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2,332	2,242,33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9,080	739,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755	996,75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377	498,37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20	8,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972	622,97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972	622,97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972	622,97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7,419	2,557,4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7,419	2,557,4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39,019	1,139,01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18,400	1,418,400	
合计				18,365,612	14,381,112	3,984,500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87,832	12,487,832	
301	01	基本工资	1,596,672	1,596,672	
301	02	津贴补贴	7,057,750	7,057,7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6,755	996,75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98,377	498,37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2,972	622,97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97	16,19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39,019	1,139,01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0,090	560,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6,330		1,176,330
302	01	办公费	150,000		150,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		1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15,000		15,000
302	11	差旅费	38,000		38,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		50,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		10,000
302	16	培训费	8,000		8,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850		2,850
302	26	劳务费	70,000		7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0,000		4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44,720		144,7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800		280,8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960		355,9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800	613,800	
303	02	退休费	613,800	613,8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3,150		103,15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3,150		103,150
合计			14,381,112	13,101,632	1,279,480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29		0.29				127.9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29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29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7.9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57.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48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2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24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92.4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委托中介审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进一步强化审计力量，加强审计监督，尤其是完善对区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二、立项依据

- 1、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 2、《上海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审投一【2018】48号）
- 3、《普陀区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普审规范【2017】1号、与区“1+5管理办法”衔接）

三、实施主体

普陀区审计局充分利用全社会的审计资源，委托社会中介结构或聘请专业人员参加审计工作，推动年度审计业务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审计项目委托和实施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与社会中介机构结算委托审计费用。

五、实施周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据审计计划和实际情况完成该项目，履行好审计职责。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审计项目委托和实施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与社会中介机构结算委托审计费用，保证委托审计费用专款专用、规范使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